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44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雄U-TOWN管理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湯佳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赫伯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催告相對人赫伯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汐止龍安郵局存證號碼000781）之郵政回執（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須釋明有何權限）簽收情形記載）。
- 二、應提出相對人欠繳管理費通知公告於社區公告欄之文件，並請提出相對人赫伯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通知公告於社區公告欄期間）確有實際營運於「新北市○○區○○路○段○○號19樓之6」之證明文件。（如：簽收文件之資料、出入社區照片、管區員警訪查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營運之證明文件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